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12个月内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仙坛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仙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鸿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仙坛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7,207,516.41 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本次实缴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55,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合作农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